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9年度輔宣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金枝

相　對　人　許建忠

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9年6月7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一行中關於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第1行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